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委宣传部 (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及 "三公" 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 部门人员构成

## 二、2023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 四、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共黔南州委宣传部（以下简称州委宣传部）是州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机关，为正县级，加挂黔南州政府新闻办公室、黔南州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黔南州新闻出版局（黔南州版权局）牌子。主要职能是：

1.拟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方针政策和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推进全州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法治建设，按照州委统一部署，协调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2.统筹协调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州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协调开展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巡视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

3.统筹指导协调全州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全州理论武装工作，组织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

4.研究部署全州思想政治工作，配合州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指导编写党员教育教材，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

5.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州各新闻单位工作，协调省内新闻单位在黔南分支机构等加强涉黔南新闻报道，组织全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6.拟订全州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组织协调有关行政审批工作，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组织指导协调全州“扫黄打非”工作；负责有关省内新闻单位在黔南分支机构等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州新闻记者证的管理。

7.从宏观上统筹指导协调全州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全州数字新媒体的建设和管理。

8.从宏观上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全州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黔南民族特色文化强州建设。

9.负责管理全州电影行政事务，指导监管全州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组织对电影内容进行审查，指导协调全州性重大电影活动，承担在黔南申报立项的对外合作制片的初审和报批等工作。

10.对全州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业改革发展研究提出政策措施办法，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全州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及旅游业发展；承担州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1.统筹指导全州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州内外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跟踪了解、研究掌握全州宣传舆情动态。

12.统筹规划全州对外宣传工作，负责拟定全州对外宣传工作战略规划，组织协调国内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统筹协调黔南民族特色文化走出去工作。

13.参与组织协调推动全州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大主题的对外宣传，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境外记者来黔南采访事务方面的工作。

14.统筹协调组织开展全州新闻发布工作，承担州委、州政府新闻发布有关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州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的新闻发布工作，拟订新闻发布口径，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

15.统筹指导协调全州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负责协调开展网上精神文明建设；承担州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统筹开展州全民国防教育工作。

16.受州委委托，会同州委组织部管理新闻、文化、出版、社会科学研究和互联网信息等方面州直宣传文化单位的领导干部；对县（市）党委宣传部部长的任免提出意见；负责有关重要宣传舆论阵地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管理；负责组织开展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和人才工作。

17.对州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方面的工作实施方针、政策的指导；归口管理州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州委讲师团业务工作；黔南日报社由州委宣传部管理，黔南广播电视台归口州委宣传部领导。

18.结合职能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

和消防安全工作。

19.完成州委、州政府和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由中共黔南州委宣传部本级及所属黔南州文化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心共 2 家单位组成，中共黔南州委宣传部本级是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黔南州文化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心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部机关共7个科（室）：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意识形态管理科（舆情信息科）、理论科、新闻宣传科（对外宣传科）、出版传媒监管科（州扫黄打非办公室）、文产文艺科（电影科）、文明创建科（国防教育科）。

## （三）部门人员构成

州委宣传部总编制人数39人，其中机关核定行政编制21人（含单列编制1人），机关工勤编制3人，黔南州文化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心事业编制15人。2022年末实有在职人数34人，退休9人。

# 二、2023年预算安排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2758.8612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40.5612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性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318.3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758.8612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2550295.79万元，按支出方向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55.029579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18.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0.18678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3.342852万元，农林水支出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5.402072万元。

2023年收支总额与2022年相比，增加124.668391万元，增长4.73%。主要原因：省级文化事业经费结转。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2758.8612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40.561291万元，占部门收入的88.4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部门收入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部门收入的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部门收入的0%；事业性收入0万元，占部门收入的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部门收入的0%；上年结转318.3万元，占部门收入的11.54%。

2023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124.668391万元，增长4.73%，主要原因：省级文化事业经费结转。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2758.8612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440.561291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88.4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性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

2023 年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 124.668391 万元，同比增长 4.73%，主要原因：省级文化事业经费结转。

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5.029579 万元，占总支出 81.7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8.3 万元，占总支出 11.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186788 万元，占总支出 3.63%；卫生健康支出 33.342852 万元，占总支出 1.21%；农林水支出 6.6 万元，占总支出 0.24%；住房保障支出 45.402072 万元，占总支出 1.65%。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758.8612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40.5612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5.02957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1.7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 318.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1.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18678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63%；卫生健康支出 33.34285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21%；农林水支出 6.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24%；住房保障支出 45.40207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65%。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24.668391 万元，同比增长 4.73%。主要原因：省级文化事业经费结转。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758.8612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4.668391 万元，主要原因：省级文化事业经费结转。其中：基本支出 666.0012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4.14%；项目支出 2092.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86%。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5.0295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7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1.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1867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63%；卫生健康支出 33.3428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21%；农林水支出 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24%；住房保障支出 45.4020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65%。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666.001291万元，较上年增加34.068391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工资调整；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05.14129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90.86%；公用经费支出60.8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9.14%。

人员经费构成情况，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326.5518万元，占人员经费的53.96%；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27.392643万元，占人员经费的4.53%。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193.853228万元，占人员经费的32.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7.34362万元，占人员经费的9.48%

公用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7.74万元，占公用经费的29.15%；商品服务支出43.12万元，占公用经费的70.85%。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5.86万元，较上年增加0.2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增加。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4万元，较上年减少0.0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0.46万元，较上年减少0.01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行政成本，节约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4万元，较上年增加0.24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维修成本增加。

## 2023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
合计	5.64	5.86	0.22	3.9%	0.21%
一、因公出国（境）费	0.47	0.46	0.01	-2.13%	0.02%
二、公务接待费	1.41	1.4	0.01	-0.71%	0.05%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76	4	0.24	6.38%	0.14%
1、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6	4	0.24	6.38%	0.14%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60.8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932076 万元，主要原因：进一步压缩行政成本，节约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110.18 万元，累计折旧 42.58 万元，净值 67.61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通用设备 58.13 万元，专用设备 0 万元，家具、用具 7.86 万元，无形资产 1.63 万元），资产原值较上年减少 30.43 万元，主要原因是清理净残值为零的国有资产。

####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3年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7个（其中：上年结转省级项目1个，2023年州本级项目6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2092.86万元。（2023年州本级项目6个详见附件）

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管理，我单位2023年主要完成抓实理论学习教育、抓强理论宣传普及、抓活理论研究阐释、策划做好系列主题宣传报道、着力做好黔南高质量发展宣传报道、精心策划展示黔南形象、系统谋划政策解读新闻发布、持续推进州级媒体深度融合、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实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强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持续推进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守牢意识形态安全底线、深入开展“扫黄打非”行动、强化党的政治建设、强化机制改革创新、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强化系统作风建设等工作任务。其中，根据宣传工作要求，计划完成文化事业建设费项目、新闻宣传与对外宣传项目、文产文艺和电影项目、理论武装项目、精神文明建设项目、出版传媒监管项目、高质量发展项目。

####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2092.86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单位事业发展、非税成本支出、基本民生配套支出等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文化事业建设费-专项资金318.3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15.21%；二是特定目标-单位发展专项和

原列单位事业发展资金 1774.56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84.79%。

1. 新闻宣传与对外宣传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紧紧围绕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工作主线，紧盯“弘扬正能量，发出好声音，展示新形象”工作目标，聚焦“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建设“五个新黔南”“建设更高水平民族地区创新发展先行示范区”等州委州政府中心工作，着力讲述黔南故事，传播好黔南好声音，展示好黔南好形象。

（2）立项依据。根据《中共黔南州委办公室印发中共黔南州委关于加强宣传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黔南党办发〔2020〕7号）、《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闻阅评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黔宣通〔2021〕79号）《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等文件要求，设立新闻宣传与对外宣传项目。

（3）实施主体。黔南州委宣传部。

（4）实施方案。根据财政批复，本项目用于新闻宣传与对外宣传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主流媒体合作；二是主题宣传、采访、新闻发布会、氛围营造、宣传片制作等；三是《黔南宣传》微信公众号运行；四是新闻阅评；五是黔南州民生直通车节目。

（5）实施周期。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1150 万元。其中：主流媒体合作 912 万元，主题宣传、采访、新闻发布会、氛围营造、宣传片制作等 102 万元，《黔南宣传》微信公众号运行 15 万元，新闻阅评 21 万元，黔南州民生直通车节目 100 万元。

## 2. 文产文艺和电影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关于旅游产业化和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安排部署，紧紧围绕“四新”主攻“四化”，聚焦打造“西南影都”影视文化产业品牌和“绿博黔南·康养之州”旅游品牌，下大力气抓实产业大招商，推动文化领域创新创意，着力推动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五个新黔南”和更高水平民族地区创新发展先行示范区贡献力量。

(2) 立项依据。根据《黔南州促进影视文化产业发展十条措施（试行）》（黔南委办字〔2019〕122 号）、《黔南州促进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措施（试行）》（黔南委〔2021〕36 号）、《黔南州文艺创作扶持办法（试行）》《黔南州产业大招商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1—2023 年）》（黔南产业招商字〔2019〕1 号）等文件要求，设立文产文艺和电影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委宣传部。

(4) 实施方案。根据财政批复，本项目用于文产文艺和电影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深

圳文博会；二是影视文化产业暨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三是文艺精品创作扶持；四是文化产业招商暨推介项目精包装；五是文旅创意设计大赛暨文化产业系列宣传推广活动。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拟安排项目预算300万元。其中：深圳文博会30万元，影视文化产业暨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150万元，文艺精品创作扶持40万元，文化产业招商暨推介项目精包装30万元，文旅创意设计大赛暨文化产业系列宣传推广活动50万元。

### 3. 精神文明建设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抓实“文明在行动·满意在黔南”暨乡镇环境整治工作；举办精神文明建设业务骨干能力提升培训班；开展“黔南骄傲”评选；编印《“黔南骄傲”年度人物》；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巩固黔南文明网站、黔南文明微信公众号运维；强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国防教育等工作。

（2）立项依据。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深化拓展“文明在行动·满意在贵州”活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43号）文件要求，设立精神文明建设项目。

（3）实施主体。黔南州委宣传部。

(4) 实施方案。根据财政批复，本项目用于精神文明建设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文明在行动·满意在黔南”暨乡镇环境整治；二是第六届“黔南骄傲”评选及书籍编印；三是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提档升级；四是黔南文明网站、黔南文明微信公众号运营；五是“我为群众办实事”及国防教育工作。

(5) 实施周期。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拟安排项目预算178万元。其中：“文明在行动·满意在黔南”暨乡镇环境整治60万元，第六届“黔南骄傲”评选及书籍编印50万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提档升级50万元，黔南文明网站、黔南文明微信公众号运营8万元，“我为群众办实事”及国防教育工作10万元。

####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 四、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5 张报表，主要如下：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八）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